

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

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通過

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

教育部97年3月24日台高(三)字第0970039415號函備查

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訂第6條及修正第7條條文

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

109年6月12日本校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

109年8月5日第6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109年11月00日政人字第1090074787A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補助新進助理教授，以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並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，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，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。
- 三、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得於法定待遇以外，由學校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，予以補助。
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三百九十元薪資總額為準，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，補足其差額。
前項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，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，並按月支給；到校二年內，有中斷或停支情形，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。
依本要點核給增核學術津貼者，因相同事由，獲不同獎補助時，以不得重領、兼領為原則，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，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。
- 四、 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(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)。
- 五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。
- 六、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